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告知承诺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事项名称：**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二、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三、责任单位：**湖南省电影局

牵头处室：电影处，联系电话：0731-82688065

**四、实施机关：**受委托下放后的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五、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一)改革措施**

1.制作告知承诺书，明确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二）制作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告知承诺书**

1.告知承诺书（见附件1）

2.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见附件2)

3.申请人的承诺（见附件3）

4.桃源县电影放映单位审批登记表（见附件4）

**六、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监管内容**

依据《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监管。检查影院是否安装使用未经备案或不合格的售票系统；影院是否存在使用两套（含）以上票务系统、篡改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影院对观众所持各种电影卡、券、二维码等观影形式，是否进入售票系统兑换为电脑票，且票价与实际支付票款一致；影院是否盗录、盗放影片、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影片；影院出售电脑票上的影片信息是否与实际放映影片信息一致，并在醒目位置注明片名、票价等内容；影院是否办理加盟院线手续；影院是否及时足额缴纳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电影专资帐目管理是否正规；经营管理人员是否熟悉相关电影经营政策规定；在影院内的醒目位置是否按要求悬挂经营资质、举报电话及其他规定标识。

**（二）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

（1）告知承诺后的检查。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勘察。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随机抽查。实现市场、政府与社会的有机结合，发挥第三方的监督作用。不定期进行检查。

2.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3.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4.实行年检。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外商投资电影院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

**（三）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设备抽检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至少有两名监管人员参加，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2.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电影产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电影行政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四）建立诚信档案**

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五）监督投诉渠道：**

湖南省电影局（电话：0731-82688065）

中共桃源县委宣传部（电话：0736-6633362）

附件：1.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3. 申请人的承诺

 4. 桃源县电影放映单位审批登记表

附件1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审批）

﹝年﹞第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 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附件2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电影产业促进法》《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外商投资法》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文化设施的布局与规划；

（二）有固定的营业(放映)场所；

（三）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

（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申请书；

2、《桃源县电影放映单位审批登记表》；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4、经营场所证明（合法性证明及安全性证明）、房屋验收合格证明（含房产证、预售证）和租赁合同；

5、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任命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委托谁来办理的委托书；

6、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合格证；

8、放映场地平面图（影院装修图纸）；

9、公司章程，放映设备、售票系统明细表、影院情况统计表。

四、审批流程

1.（申请和告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申请事项，电影行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2.（申请人的承诺）申请人收到电影行政部门的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接到告知承诺书3日内，对告知承诺书中承诺的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将填写完整并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递交当地的电影行政部门。

3.（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告知承诺书经电影行政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当地电影行政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4.（审批决定）电影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申请书》、工商执照、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必要材料后，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如果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告知承诺书和约定材料的，应当向当地电影行政部门书面提出撤回告知承诺。申请人书面撤回或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文书和证件的送达）电影行政部门应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3日内依法向被审批人送达相关文书或证件。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年月日前提交

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申请人如果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告知承诺书和约定材料的，应当向申请所在地的电影行政部门书面提出撤回告知承诺。申请人书面撤回或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予以从重处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附件3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在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4

桃源县电影放映单位审批登记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 |  | 法人照片 |
| 法人电话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济性质 |  | 所在楼层 |  |
| 场地面积 |  | 座位数量 |  |
| 影厅数量 |  | 售票系统 |  | 员工人数 |  |
| 放映证号 |  | 所属院线 |  | 影院编码 |  |
| 消防证号 |  | IMAX厅 |  | 4D厅 |  |
| 巨幕厅 |  | 2K放映机 |  | 4K放映机 |  |
| 放映单位上级管理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电影行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